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家庭财产保险 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211202505292391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深圳市内家庭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以及与前述个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子女、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自然人、政府部门、合法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服装和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稿、古书籍、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 （三）日用消耗品、交通工具、化妆护肤品、动物及植物；
- （四）用于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其它财产；
- （五）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其他保险房屋主体外额外违规搭建的简易建筑部分；
- （六）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七）装修过程中的房屋（见释义）；
- （八）房屋的外墙防水材料；
- （九）其他不属于第四条所约定家庭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已连续超过 60 天处于无人居住状态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

（二）保险标的被非法占有或持有。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抢；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

（四）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以外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

（七）保险标的存在设计错误、勘察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施工质量问题。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三）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五)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六) 玻璃、镜子单独破碎的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及相应条款,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内容,其中包括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未作提示或者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
- （二）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房屋信息有效凭证；
- （三）保险标的损失清单；

- 
- (四) 购买保险标的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标的的价值的单据原件;
  - (五) 事故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
  - (六) 被保险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计算实际损失时扣除。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并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

---

注，保险金额于该批单批注上载明的日期生效，效力于前述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但被保险人未按双方约定足额缴纳该笔保费，在被保险人实际足额缴纳该笔保费前，保险金额恢复不予生效。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书面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即退保保费=保险费\* $(1-n/m)$ ，其中 n 为已生效天数，m 为保险期间天数。**但对于已获得理赔的保单不予退保。**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

---

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九）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陷、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六）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七）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子女、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

（十八）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

（十九）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标的的市场价值。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财产或者保险标的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

（二十）装修过程中的房屋：是指施工材料进场或取得装修许可证（以先发生为准）至取得竣工验收文件或实际投入使用（以先发生为准）期间，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对建筑物进行结构性改造（墙体改建）、系统性更新（水电管线改造等）、装饰性工程（地面墙面处理、定制柜体安装等）、设备加装（整体厨房等固定设施安装）。